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壹亿元设立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将立足于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新增“牌照”城市、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详见2015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充网络”)拟出资10,000万元(即:人民币壹亿元)设立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新能源投资将立足于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新增“牌照”城市、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投资建成后桩体纳入爱充网络运营网络,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爱充网络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注册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逐步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颐大厦1102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6)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爱充网络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文件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1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的工作目标。《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环保汽车作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要求充电站建设要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随着国家能源战略的深化落实,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我国将成为必然趋势,电动汽车的发展将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的长期投入。

本次投资将基于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新能源版块,万马股份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形成“智能设备制造+服务网络运营”业务格局,为加快充电设施服务网络的建设,设立“新能源投资”将使公司新能源充电领域业务将形成“智能设备制造+服务网络运营+投资建设电网”的闭环布局,加强国内有条件、有优势的新能源汽车省市进行充电桩建设投资。

2、存在的风险

(1)行业风险

虽然国家政策导向、各省市纷纷出台鼓励政策,但是电动汽车应用行业的发展受到行业技术和全产业链相关主体的共同影响,若关键应用环节推进不达预期,或将导致汽车充电业务推进效果低于预期。

(2)政策风险

若国家的鼓励政策或各省市的鼓励政策不能及时落地,或国家(各省市)制定的充电服务费标准、用电价格出现不利于投资者的情况,可能造成商业模式测算的收益出现重大偏差,本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虽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方面拥有完善的流程和经验,但智能充电桩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公司将组建适宜的团队,充分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3、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投资计划在2020年前,在国内主要省会城市、新能源试点城市及新能源发展较好城市适度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并形成全国的充电设施运营网络。在目标区域采取全资投资建设以及与其他企业合资建设或合作建设等多种方式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及市场保有量的不断提高,各处投资建设充电设施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同时部分充电设施上可以开展广告服务形成部分广告服务费收入等。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有利于提升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充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能力,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国的布局;有利于拓展爱充网络运营平台的服务网点,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新能源板块产业链,增加充电服务费及附加商业模式的收入,形成多种盈利模式并重的商业格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其他

本次投资商业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在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南环8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显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430,392.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430,39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名,代表公司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发行价格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发行费用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430,392.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3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完成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莱茵LC1,期权代码:0370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1,2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股票普通股的权利。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5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2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4.5%,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5年9月16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9月16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6.11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显	董事长	350	27.56%	0.41%
陶海	董事	100	7.87%	0.12%
曹晓刚	董事	100	7.87%	0.12%
邱海	董事	100	7.87%	0.12%
高建平	董事	100	7.87%	0.12%
百志平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王福海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徐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7.87%	0.12%
徐三宏	财务总监	100	7.87%	0.12%
合计		1150	90.55%	1.34%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名称:莱茵LC1

(2)期权代码:03704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9月16日

(4)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建平	董事	350	27.56%	0.41%
曹晓刚	董事	100	7.87%	0.12%
邱海	董事	100	7.87%	0.12%
陶海	董事	100	7.87%	0.12%
高建平	董事	100	7.87%	0.12%
百志平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王福海	副总经理	100	7.87%	0.12%
徐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7.87%	0.12%
徐三宏	财务总监	100	7.87%	0.12%
合计		1150	90.55%	1.34%

公司本次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公告一致,未有遗漏。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授予数量:本授予的期权总数为1,15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1,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授予股票总数的34%。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1元。

(7)分期行权:三期

(8)期权有效期:60个月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3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05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质押给壹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上述质押已在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部分股份用于以该笔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7,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0%,其中已质押267,80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2%。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7%)质押给壹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日,上述质押已在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部分股份用于以该笔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7,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0%,其中已质押267,80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2%。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李海强先生辞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李海强先生辞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李海强先生辞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
4	关于李海强先生辞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回报规划的议案	√	√

选举洪兆森先生和郑绍信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5、6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账户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的H股股东须知,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投票网址	投票时间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51120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7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5日,公司从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生物”)获悉,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天银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新疆爱迪临-2015-57号,临-2015-59号合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阜康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查封,具体如下:

1、北京四环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被冻结并扣划,金额为4,206,300元。

2、北京四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八处支行行的账户被冻结扣划,金额为2,815,000元。

3、江苏四环在中国工商银行下的八处房产被查封,产权证号为:js101001100、js10100138、js10100226、js10100119、js10100122、js10100115、js10100110、js10100103。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阜康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详见公司临-2015-57号、临-2015-59号公告),目前,相关的听证会尚未召开。

三、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资产、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上述被冻结账户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机械设施租赁及自有物业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为准;同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项目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施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施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章程(2015年11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深圳乐仁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

2015年7月0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计划于公司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87股,增持金额为19,996,400.55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为0.0883%。截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深圳乐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6,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深圳乐仁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

2015年7月0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计划于公司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87股,增持金额为19,996,400.55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为0.0883%。截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深圳乐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6,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3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05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3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05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深圳乐仁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

2015年7月0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计划于公司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87股,增持金额为19,996,400.55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为0.0883%。截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深圳乐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6,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深圳乐仁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

2015年7月0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计划于公司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87股,增持金额为19,996,400.55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为0.0883%。截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深圳乐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6,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深圳乐仁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

2015年7月0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预期,计划于公司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87股,增持金额为19,996,400.55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为0.0883%。截至2015年11月5日深圳乐仁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深圳乐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6,5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仁”)通知,深圳乐仁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增持计划的时间

2015年7月0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